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的通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 516.2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 297.89 万股、280 万元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进	是	3,400,000	5.83%	0.87%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华西证券
刘进	是	1,762,900	3.02%	0.45%	2017年9月5日	2020年5月28日	华西证券
合计	--	5,162,900	8.85%	1.33%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2,978,900	5.10%	0.77%	否	否	2020年5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泰君安	偿还债务
刘进	是	2,800,000	4.80%	0.72%	否	否	2020年5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安信证券	偿还债务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限售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8,361,707	15.01%	36,214,000	36,830,000	63.11%	9.47%	0	0%	5,206,653	24.18%
陈伟	56,644,397	14.56%	30,212,500	30,212,500	53.34%	7.77%	0	0%	5,053,517	19.12%

吴志雄	56,644,397	14.56%	34,650,000	34,650,000	61.17%	8.91%	0	0%	5,053,517	22.98%
合计	171,650,501	44.13%	101,076,500	101,692,500	59.24%	26.15%	0	0%	15,313,687	21.89%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 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	对应融资金额 （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0年11月29日前	33,489,600	19.51%	8.61%	22,700
未来一年内 2021年5月29日前	61,492,500	35.82%	15.81%	45,050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